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西安绿德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西安绿德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德置业”）拟接受深圳合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合凡资产管理”）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西安绿德置业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0年12月08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一路9号万众广场A座10202室；

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；房地产中介服务。（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，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，未经许可不得经营）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(七)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(单位: 万元)

	201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6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35,942.31	155,561.97
负债总额	135,965.90	157,298.55
净资产	-23.59	-1,736.58
	2015 年 1-12 月	2016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-	-
净利润	-8,269.51	-1,712.99

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(2016)D-0099 号审计报告。

(八) 项目概况(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)

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:

宗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总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土地 用途	出让 年限
市曲江国用(2013 出)第 048 号	西安曲江新区 南三环以北, 公园南路以西	92892.83	3.0-3.5	15%-20%	住宅	70 年
市曲江国用(2013 出)第 049 号		1400			商业	40 年
市曲江国用(2013 出)第 050 号		4867.43			住宅	70 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绿德置业拟接受深圳合凡资产管理通过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贷款,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,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;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绿德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,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绿德置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,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,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859.73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0.54 亿元（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 2500 万元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